AUG172021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7831131 日期：2021年8月17日

对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自述为一家咨询服务公司，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为其运营总监。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1）受益人将在美国以管理或高管身份受雇；以及2）受益人在美国境外以管理或高管身份受雇。申请人随后提交了上诉，我们予以驳回。我们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以管理或高管身份受雇，且由于该问题对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讨论并保留了否决的另一依据。1 该事项现再次因上诉提交至我们面前。2

然而，我们对自己作出的决定不具有上诉管辖权。裁决上诉的权力由美国国土安全部（DHS）部长根据2002年《国土安全法》（Pub. L. 107-296）赋予其的权力委托给我们。见DHS委托编号0150.1（2003年3月1日生效）；另见8 C.F.R. § 2.1（2003年）。本办公室对8 C.F.R. § 103.1(f)(3)(iii)（截至2003年2月28日有效）所述事项行使上诉管辖权，但有一项例外，即批准学校接收外国学生的申请现由移民和海关执法局（ICE）负责。见前述DHS委托编号0150.1；8 C.F.R. § 103.3(a)(iv)；以及8 C.F.R. § 214.3。

更具体而言，尽管受影响一方可以提交动议寻求对我们某项上诉决定的进一步审查，但除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服务中心或外地办事处决定之外，没有任何规定允许对其他事项提出上诉。见8 C.F.R. § 103.5(a)(6)。

1 见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1976）（“ 法院和机构无须对其决定对所得结果并非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Matter of L-A-C-，26 I&N Dec. 516, 526 n.7（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2 在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第2部分中，申请人选择了第I.a项，表明其“ 向AAO提交上诉 ”且其“ 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已附上 ”。我们注意到，截至本决定作出之日，上诉未附任何书面论证意见或额外证据，记录亦未补充额外文件。

因此，当前上诉未适当提交至我们面前。本事项只有在根据8 C.F.R. § 103.5的规定适当提交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后，方可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申请人在I-290B表格上明确标明其意图提交上诉。

因此，由于上诉未适当提交，必须予以拒绝。8 C.F.R. § 103.3(a)(2)(v)(A)(1)。

命令：上诉被拒绝。